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2020 年年度報告摘要（更正後）」，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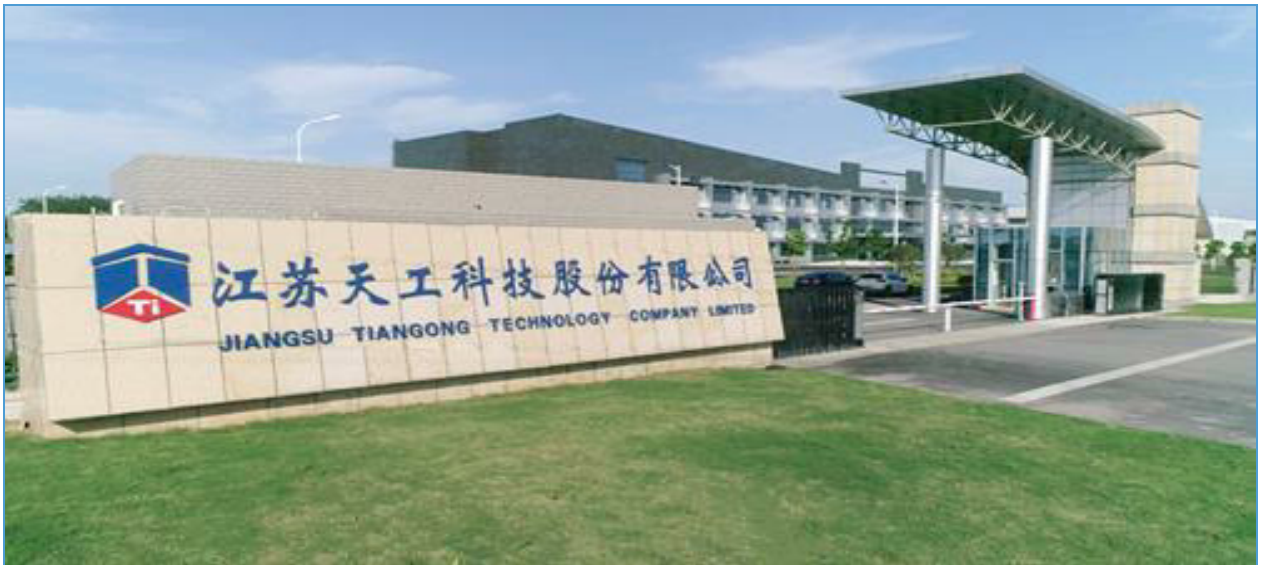


天工股份

NEEQ : 834549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gong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小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荣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昱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少奇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11-80767215
传真	0511-86321331
电子邮箱	xushaoqi@tggj.cn
公司网址	www.jstgt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后巷天工集团 2123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21,566,831.77	736,457,159.22	-2.02%
负债总计	72,194,379.33	99,942,735.42	-27.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372,452.44	636,514,423.80	2.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1	1.09	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01%	13.5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0.94	7.63	-
利息保障倍数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2,030,271.70	388,565,450.03	-53.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8,716.84	53,315,451.27	-77.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36,320.93	34,270,201.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7,618.55	8,349,592.85	59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85%	8.7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50%	5.61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91	-76.9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57,270,014	95.00%	3,258,889	560,528,903	95.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7,849,839	74.64%		437,849,839	74.64%
	董事、监事、高管	8,690,370	1.48%		8,690,370	1.48%
	核心员工	-	0.00%		-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330,001	5.00%	-3,258,889	26,071,112	4.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62,963	1.85%		10,862,963	1.85%
	董事、监事、高管	26,071,112	4.44%		26,071,112	4.44%
	核心员工	-	0.00%		-	0.00%
总股本		586,600,015	-	0	586,600,01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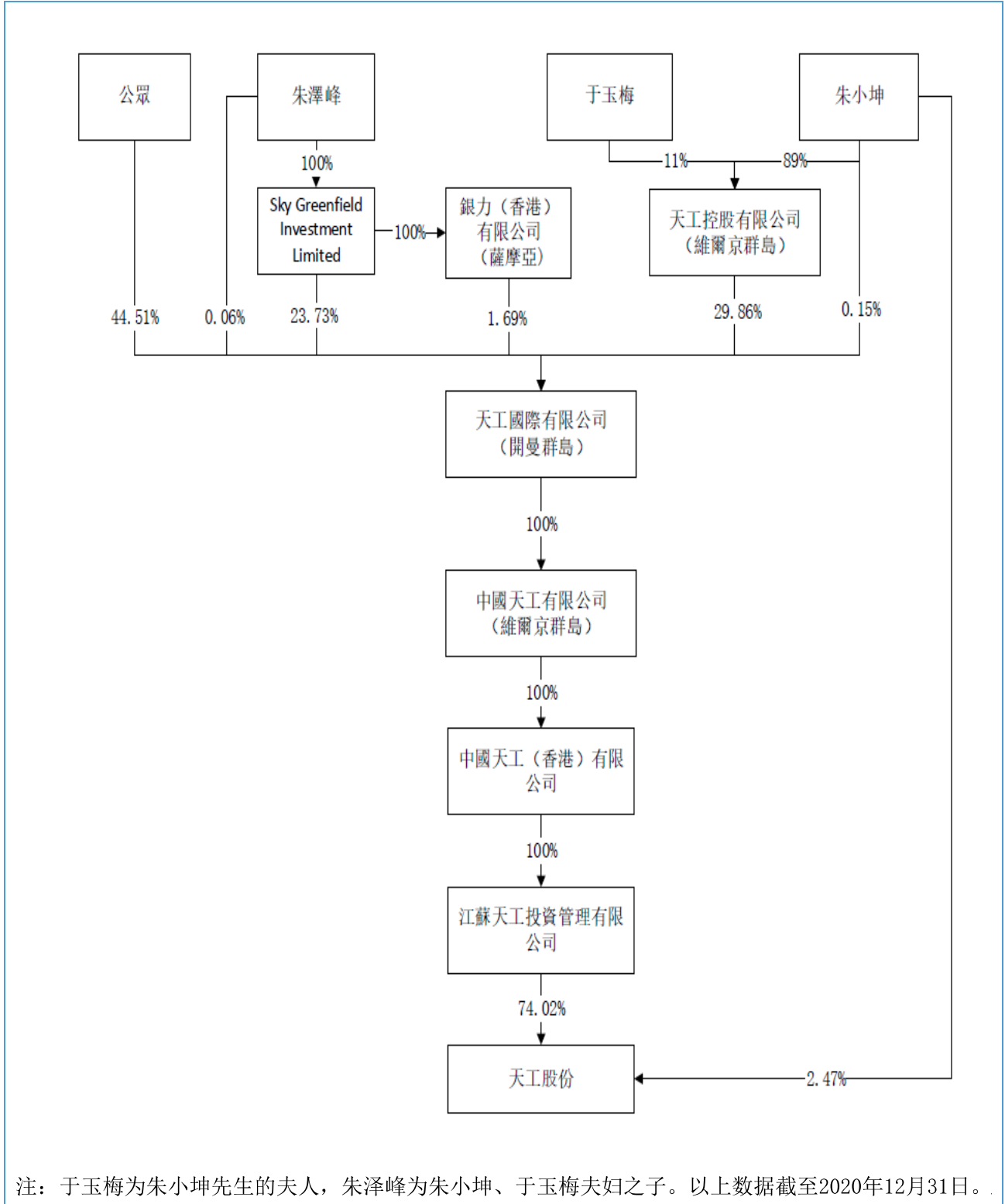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天工投资	434,228,851		434,228,851	74.02%		434,228,851
2	南钢股份	105,293,979		105,293,979	17.95%		105,293,979
3	朱小坤	14,483,951		14,483,951	2.47%	10,862,963	3,620,988
4	蒋荣军	7,241,976		7,241,976	1.23%	5,431,482	1,810,494
5	陈杰	4,345,185		4,345,185	0.74%	3,258,889	1,086,296
6	王刚	4,345,185		4,345,185	0.74%	3,258,889	1,086,296
7	徐少奇	4,345,185		4,345,185	0.74%	3,258,889	1,086,296
8	朱虹	3,258,889		3,258,889	0.56%		3,258,889
9	杨昭	4,345,185	-1,131,855	3,213,330	0.55%		3,213,330

10	刘彦平	0	1,400,000	1,400,000	0.24%		1,400,000
合计		581,888,386	268,145	582,156,531	99.24%	26,071,112	556,085,41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天工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坤、于玉梅与朱泽峰，王刚为天工国际（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于玉梅为朱小坤先生的夫人，朱泽峰为朱小坤、于玉梅夫妇之子。以上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a）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在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4。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除下述报表项目列报有变化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未对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成本	740,140.28
销售费用	(740,140.28)

本公司在向客户销售商品时，如按合同约定需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相关运输费用在原收入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按合同履行成本核算在销售实现时计入营业成本。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分析：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 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负债：	
预收款项	(10,104,130.88)
合同负债	10,104,130.88

本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在原收入准则下列为预收款项，在新收入准则下列为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833,227.47	-	(4,833,227.47)
合同负债	-	4,833,227.47	4,833,227.47
合计	4,833,227.47	4,833,227.47	-

(b)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 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c) 财会 [2020] 10 号

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